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16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07 年 7 月 13 日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花東基金協助花蓮 0206 震災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
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決議
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本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3 項，辦理情形如次：

(一) 有關請國發會將資料上網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基金執行情形一案，國發會業已將資料上網 (<https://hdsd.ndc.gov.tw>)。

(二) 有關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建議「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應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請交通部納入重新評估一案，業經交通部評估改以每季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

(三) 有關賴坤成委員等人連署提案籌措建置「花東輔導平台」，在地服務重點發展產業，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一案，業責成經濟部成立，並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二、各項決議辦理情形彙整如附表。

決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106.5

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請國發會將相關資料上網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基金執行情形	國發會	基金執行資料業已上網，讓社會大眾知道基金執行情形，網址： https://hdsd.ndc.gov.tw
「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請交通部納入重新評估	交通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已請交通部評估計畫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之可行性可行性。 2. 交通部已評估改以每季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
賴坤成委員等人連署提案籌措建置「花東輔導平台」，在地服務重點發展產業，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議	經濟部	本案業責成經濟部成立，並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報告案 2：花東基金協助花蓮 0206 震災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東基金協助花蓮 0206 震災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 一、花東基金自 101 年成立至今，已核定 80 餘億元經費協助地方推動多項建設，讓花東地區近年來在家戶可支配所得、人口的社會增加率及有機農業面積等指標，相較條例施行前已有顯著提升。對於災後重建部分，除中央已提供災害準備金外，花東基金亦全力提供經費協助，如前(105)年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本次花蓮 0206 地震災後復建，花東基金亦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原則給予最大協助。
- 二、針對本次花蓮 0206 地震災有關消防、校園重建、產業復甦等各項需求，花東基金初步計核列 32 億 7,570 萬 3,825 元(詳附件)，摘要說明如次：
 - (一) 為強化花蓮救災能量，花東基金已同意補助「花蓮縣防災教育館暨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花蓮縣特種搜救器材車及消防救災越野車建置計畫」、「花蓮縣救災網絡鞏固及強化-消防據點興建計畫」及「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等計畫，計 5 億 37 萬元。
 - (二) 在產業復甦部分，花東基金已核定「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由基金提供 20 億元供信保基金十倍擔保之用，對於受災企業所需短、中期週轉融資予以九成，資本性支出融資予以十成保證，提供企業復原重建所需資金。
 - (三) 有關石材產業部分，花東基金已核定「石材產業災後復原及扶植輔導計畫」，協助花蓮災區石材產業

智慧化升級發展、破碎石材去化處理及相關清運費用，並對於已強化損防措施可達抗 6 級以上地震之業者，給予保費補貼，以協助其善用保險機制轉移災害對產業造成的風險，讓企業能永續經營，計 2 億 7,200 萬元。

(四) 在扶持花東觀光產業方面，花東基金已核定「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除補助國人國內旅遊、國人自由行「3355」旅宿活動外，對於花東定期包機、藍色公路旅遊、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創意旅遊活動、整合行銷參展及推廣計畫等亦提供經費補助；另在原民部落部分，花東基金已同意「花蓮縣原住民部落觀光救助計畫」，以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重振地方觀光，計 2 億 4,211 萬元。

(五) 在協助校園重建、建物修繕及環境衛生部分，花東基金已同意「花蓮縣校園希望工程計畫」、「花蓮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之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社福團體及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災修繕等計畫，計 2 億 3,922 萬 3,825 元。

(六) 另針對已核定計畫，縣府陳報將 107 年度地方配合款改由花東基金支應部分，花東基金已同意就縣府目前以 107 年度原有預算投入救災經費 2,200 萬元予以全額協助。

三、本次地震復原重建所需經費，花東基金已全力予以協助，期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攜手同心，重建花蓮。

決定：

花東基金協助花蓮 0206 震災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列總經費 (萬元)	基金核列經費 (萬元)
1	花蓮縣防災教育館暨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25,246	23,896
2	花蓮縣特種搜救器材車及消防救災越野車建置計畫	2,400	2,400
3	花蓮縣救災網絡鞏固及強化-消防據點興建計畫	29,203	20,912
4	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救護效能提升計畫	4,143	2,829
5	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	200,000	200,000
6	石材產業災後復原及扶植輔導計畫	22,200	22,200
7	受災石材業者清運石材災損品	5,000	5,000
8	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	21,675	18,211
9	花蓮縣原住民部落觀光救助計畫	6,000	6,000
10	花蓮縣校園希望工程計畫	5,025	3,768
11	花蓮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之營建廢棄物處理計畫	19,672.1	19,672.1
12	社會福利單位 107 年地震修繕計畫	300	300
13	花蓮縣勞工育樂中心 0206 震災修繕計畫	182.2825	182.2825
14	已核定計畫 37 項(107 年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之地方配合款，調整由花東基金支應)	2,200	2,200
	合計	343,246.3825	327,570.3825

註：有關項次 1、2、9、11、14，迄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行政院尚未核定，基金實際核列經費應依行政院核定結果而定。

討論案： 「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資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討論案：「花東輔導平台」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投融资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經濟部

說明：

- 一、經查賴委員所提「花東輔導平台」內容，主要係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並彙整各部會補助資訊，擔任花東地區產業服務單一窗口，經經濟部研處該平台之設置將有助花東地區經濟發展，且有其必要性，原則予以支持。
- 二、有關協助花東地區之投資、融資及輔導資源，說明如次：
 - (一) 投資方面：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投資計畫，經濟部將續依 106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搭配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詳附件)規定，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辦理。
 - (二) 融資方面：針對中央各部會及台東縣政府推動政策性專案貸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相對保證措施，以協助花東地區企業融資。倘未來花東基金如編列花東地區企業融資保證專款，信保基金仍將持續配合推動執行保證業務，以協助東部地區產業發展。
 - (三) 花東輔導資源：經濟部以及花蓮縣與台東縣政府每年均規劃推動多項有關創業、經營、財務及投融资等協處業務，並辦理相關課程、講習、座談活動與

轉介服務等協助。

三、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有關投資基金及機（關）構包括：花東基金、國發基金、文化部、內政部及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等。

四、另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第 9.2.4(二) 融資作業規劃略以：

(一) 低利貸款：由花東基金與銀行資金按比例搭配，提供花東地區重點發展產業低利貸款。

(二) 政策性專案貸款：由花東基金支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花東地區建設需要，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

(三) 微型創業貸款：由花蓮及臺東二縣政府針對境內微型創業需求，向基金提出貸款計畫並搭配相關輔導及補貼利息等措施。

(四) 信用保證：針對擔保品不足之企業，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決議：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 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經授企字第 10320390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經授企字第 10620000380 號令修正

- 一、為加強投資花東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特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依投資金額由花東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分工投資，並請各機關將投資執行情形及成效，按季送經濟部彙報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 三、本要點所稱政府其他資金，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 四、前項資金之相關作業規定及執行單位分工如下：
 -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
 - (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執行。
 - (三)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暨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經濟部工業局執行。
 - (四)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文化部執行。
 - (五)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相關作業規範，由內政部訂定。

五、本要點之投資，限投資於花東地區，並符合政府其他資金個別所規定之投資範圍，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發展策略相關產業，包括對觀光、文化、農業、深層海水、運動休閒、養生休閒及綠色能源等發展有助益。
- (二) 具有資源整合能力，足以串連並帶動花東地區相關產業發展，發揮創導性投資功能之領頭型產業。

六、投資案件之辦理方式及股權比例規定如下：

- (一) 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且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執行單位循政府其他資金既有投資機制辦理。
- (二) 符合前點之投資範圍與條件，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且經政府其他資金執行單位評估建議花東基金搭配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提送投資評估報告及合資協議規劃至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進行評估。
- (三) 各搭配投資案件合計公股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七、政府其他資金之執行單位得依相關規定就個別投資需要，研擬提高投資搭配比率、管理費率及績效獎金發放等方式，增加花東企業投資誘因。

八、花東基金投資案件，所需之花東基金投資款項，經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審查同意後，始得撥付。

九、花東基金投資案件之相關盈餘分配、股息股利或因處分股權所產生之本金及利得等，悉歸花東基金所有。

十、花東基金搭配投資案件，於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下，屬花東基金投資部分之投資損失由花東基金概括承受，並由政府其他資金之執行單位協助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供花東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呈報後核銷。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投資花東地區企業

106 年度執行情形統計表

統計日期：106. 1. 1~106. 12. 31

製表日期：106. 12. 29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本季件數	累計件數	106 年預計執行件數
諮詢聯繫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7	6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1	7	6
案源開發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7	6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1	7	6
媒合件數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5	2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1	5	2
推廣說明會/ 投資課程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2	2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0	2	2
其他(例：轉介其他執行單位或資源) 請填寫件數，並以文字略述事由				
		事由：		

績效指標	執行單位	本季執行情形	累計執行情形	106 年預計執行件數
投資家數 (家)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實際投資金額(百萬元)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投資企業總 產值(百萬元)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新增及維持 就業人數 (人)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其他		0	0	0
小計		0	0	0
下季重要 活動公告				
<p>本表填報每季(3、6、9、12月)執行進度，請各執行單位於季次月(1、4、7、10月)10日前提供予中小企業處彙整。</p> <p>聯絡窗口 02-23680816*354 陳小姐 smeinvest2@moea.gov.tw</p>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投資花東地區企業

107 年度第 1 季執行情形統計表

統計日期：107. 1. 1~107. 3. 31

製表日期：107. 4. 10

工作項目	執行單位	本季件數	累計件數	107 年預計執行件數
諮詢聯繫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6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0	0	6
案源開發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6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0	0	6
媒合件數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2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0	0	2
推廣說明會/ 投資課程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1	1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2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小計	1	1	2
其他(例：轉介其他執行單位或資源) 請填寫件數，並以文字略述事由				
	事由：			

績效指標	執行單位	本季執行情形	累計執行情形	107年預計執行件數
投資家數 (家)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實際投資金額(百萬元)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投資企業總 產值(百萬元)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新增及維持 就業人數 (人)	花東基金	0	0	0
	國發基金	0	0	0
	經濟部工業局	0	0	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	0	0
	文化部	0	0	0
	內政部	0	0	0
其他		0	0	0
小計		0	0	0
下季重要 活動公告				
<p>本表填報每季(3、6、9、12月)執行進度，請各執行單位於季次月(1、4、7、10月)10日前提供予中小企業處彙整。</p> <p>聯絡窗口 02-23680816*354 陳小姐 smeinvest2@moea.gov.tw</p>				